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吾愛王人行發
號壹貳陸壹第
電話：總機：7682161－9
編訂廣告：7070148
編採：7678113
發行部：7676207
工商服務：7676215
7654754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報字第〇〇二七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新聞紙類
郵政信箱四二六〇號
電報掛號：六二六〇號
社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二號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
代售者：各大書報攤
零售每份新台幣五元五角
每月七十七元

棉紡業合併進入具體階段

工業局集會商獲融資用電保稅等支援配合措施

【本報訊】棉紡業進行合併所需融資、用電、土地、保稅等問題，昨日合併會議之一、二兩次會議中，均已獲得具體結論，其中，棉紡業合併計劃小組召開第二次會議時，經濟部工業局長章孝嚴主持，邀請有關單位研商結論包括：

一、業者要求合併新設備融通資金，每一廠設新台幣二千萬元，得以中央銀行現行貸款方式辦理，中小企業銀行決定加入辦理轉貸。

二、為配合合併後新設備增加用電容量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三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三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三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三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三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三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三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三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三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三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四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四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四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四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四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四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四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四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四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四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五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五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五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五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五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五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五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五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五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五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六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六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六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六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六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六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六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六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六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六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七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七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七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七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七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七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七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七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七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七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八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八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八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八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八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八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八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八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八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八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九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九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九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九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九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九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九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九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九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九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零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零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零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零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零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零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零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零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零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一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一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一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一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一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一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一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一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一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一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二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二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二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二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二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二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二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二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二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二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三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三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三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三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三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三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三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三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三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三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四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四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四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四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四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四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四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四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四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四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五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五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五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五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五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五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五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五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五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五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六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六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六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六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六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六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六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六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六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六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七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七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七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七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七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七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七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七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七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七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八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八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八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八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八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八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八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八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八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八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九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九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九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九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九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九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九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九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九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一百九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零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零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零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零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零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零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零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零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零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一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一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一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一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一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一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一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一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一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一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二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二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二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二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二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二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二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二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二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二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三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三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三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三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三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三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三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三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三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三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四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四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四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四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四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四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四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四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四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四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五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五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五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五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五十四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五十五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五十六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五十七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五十八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五十九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六十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六十一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六十二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申請。

二百六十三、合併工廠申請變更用電容量時，須提出證明文件，向台電公司申請增加用電容量時，得由合併後新公司一次提出